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第二面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五福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五福村	1		高芳熙	46年08月0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鄉永靖國小畢業 永靖國中畢業。	永靖鄉五福村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村長。永靖鄉農會十三屆、十四屆農會代表。永靖鄉德國家長會長。永靖鄉慈心慈善會永久會員。永靖鄉修業義塾會副會長。五福村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巡守隊長。	一、全力爭取經費改善五福村村內巷道、路燈、路鏡及排水溝各項建設。 二、扶助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老人津貼申請。 三、以村民之民意為依歸，向公所建言。 四、落實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五、強化環境衛生重視垃圾處理，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六、督促公所落實各項建設，為村民與公所間之溝通橋樑，全力完成選民交付之請託。 七、盡心盡力認真打拚為村民服務、任勞任怨、熱心勤快做個專業的好村長。
五福村	2		高樹林	26年08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校畢業。	建築業、自耕農。	一、全心服務村民。 二、全力爭取好打拚。 三、專職推行村政。 四、爭取村民福利。
五福村	3		呂妙賢	43年02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小畢業。	一、彰化縣園藝花卉業職業者工會第5、6、7屆理事，第8屆會計理事。	一、推廣地方農業，宣傳產業特色。 二、照顧弱勢團體，增進老人福利。 三、提供專業服務，做一位全職村長。 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促進環境美化、地方和諧。 五、配合五福社區巡守隊，維護地方治安，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配合政府政策，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滿港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滿港村	1		詹超華	48年07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中畢業。	一、彰化詹姓宗親會永靖分會組長。 二、農田水利會永靖站小組長。 三、永靖農會滿港小組長。 四、滿港村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五、滿港村健康會執行長。 六、滿港村社區志工。	一、善盡職責、竭盡所能。 二、為村民服務，關懷老人。 三、協助社區志工，改善道路環境。 四、爭取改善東溝排水。 五、滿港西排水未流段。 六、反對滿港村設立興建變電所。
滿港村	2		詹慶豐	48年05月0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中畢業。	永靖鄉滿港村十七屆、十八屆村長。	1. 秉持熱心、真誠、踏實。服務村民。 2. 扶助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老人津貼申請。 3. 以村民之民意為依歸，向公所建言。 4. 改善全村AC柏油路面的破損及凹洞修補問題。 5. 加強爭取村內各巷道路燈裝設。 6.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舉辦重陽敬老活動。
滿港村	3		詹三郎	27年12月0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小畢業。	永靖鄉滿港社區第三、第四屆理事長。永靖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三屆鄉民代表。永靖鄉兵役協會常務委員。永靖鄉義勇警察隊分隊長。	1. 爭取經費建設營造環境美化。 2. 關心弱勢低收入戶積極爭取補助。 3. 重視老人安養爭取老人福利。 4. 關心農民爭取補助。 5. 堅決反對設立變電所在滿港村。 6. 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新莊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莊村	1		邱平舜	50年11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曉陽商工畢業。	永靖鄉新莊村第15、16、17、18屆村長。永靖鄉農會理事。彰化縣縣政農會代表。永靖鄉社區衛生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永靖鄉友誼顧問。永靖鄉反對設置變電所自救委員會副會長。縣議員游振旗服務處秘書。	一、繼續爭取並完成本村大排水溝(中排六)溝渠改善工程。二、協助村內發展協會成立各項專長訓練班隊並向上級爭取專家補助。三、推廣村內環境綠美化並提供居民休憩場所。四、全力爭取經費於重要巷道架設監視系統，保障居民安全。五、成立村里環境志工隊，定期環境打掃，維護本村乾淨的生活空間。六、協助村內弱勢家庭全力爭取政府補助。七、積極爭取永靖路口拓寬工程，保障村民出入安全。八、輔導並宣傳村內農會會員子女向農會申請會員子女獎勵學金之補助。
新莊村	2		詹日新	41年12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員林高級農校畢業。	1. 永靖民防隊第9年顧問。 2.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 新峰針織手套公司負責人。	(一)堅決反對興建變電所，全民同心作伙來。 (二)爭取村內基層建設，營造社區福利。 (三)落實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單親家庭關懷與照顧。 (四)爭取社區媽媽教室、巡守班隊的建立。 (五)增進社區美化工程，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六)注重村內的環境衛生，辦理村內公益活動。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瑚璉村	1		江森雄	29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小畢業。	1. 金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2. 瑚璉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會長。	一、爭取經費，建設瑚璉村。 二、改善瑚璉村排水系統。 三、維護瑚璉村道路路燈照明。 四、避免蚊蟲滋生，定期消毒瑚璉村。 五、關懷弱勢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生活，積極爭取補助。 六、擴大瑚璉社區才藝班，包含餐飲、舞蹈、媽媽俱樂部。
瑚璉村	2		邱瑞任	47年06月0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中畢業。	1. 永靖農會代表。 2. 水利會小組小組長。 3. 瑚璉社區理事長。	一、全力配合社區推動環境美化、衛生清潔、定期消毒、杜絕病菌傳染、並以工代賑僱用弱勢家庭整理社區環境。 二、成立巡守隊、全力爭取路口監視器、維護村民財產安全。 三、爭取建設社區活動中心、老人休閒會館、讓村民長老及居民有休閒娛樂場所。 四、為了村民家庭健康、反對設置基地台、高壓變電所。 五、定期召開鄰長會議及召開村民大會、了解村民需求。 六、爭取補助關懷本村獨居老人及單親家庭。
瑚璉村	3		楊富翔	54年11月2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中畢業。	瑚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前立法委員陳朝容服務處秘書。社團法人彰化縣慈心慈善會會長。小木馬童裝負責人。永靖鄉社區衛生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永靖鄉友誼顧問。永靖鄉反對設置變電所自救委員會副會長。縣議員游振旗服務處秘書。	1. 全力配合社區推動環境美化、衛生清潔、定期消毒、杜絕病菌傳染、並以工代賑僱用弱勢家庭整理社區環境。 二、成立巡守隊、全力爭取路口監視器、維護村民財產安全。 三、爭取建設社區活動中心、老人休閒會館、讓村民長老及居民有休閒娛樂場所。 四、為了村民家庭健康、反對設置基地台、高壓變電所。 五、定期召開鄰長會議及召開村民大會、了解村民需求。 六、爭取補助關懷本村獨居老人及單親家庭。
瑚璉村	4		邱清吉	28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校畢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意願或票數。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內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各其退出，而不退場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聽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備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迴避。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江森雄		邱瑞任
	楊富翔		邱清吉

(四)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票專用之圍選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摺疊不齊。
7. 將選舉票塗抹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 不加圍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票專用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或罷選(竊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罷選或阻撓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收受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值。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他人為犯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他人為犯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他人為犯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他人為犯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組織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選舉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罷選，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罷選而罷選或不罷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行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選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選人、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聲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罷選，開票或開票不齊，選舉、罷選、連署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罰銀、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除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外，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十一條、第一千一十二條、第一千一十三條、第一千一十四條、第一千一十五條、第一千一十六條、第一千一十七條、第一千一十八條、第一千一十九條、第一千二十條、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千三十條、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千四十條、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千五十條、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千六十條、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千七十條、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千八十條、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千九十條、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千九十九條、第二千條、第二千零一條、第二千零二條、第二千零三條、第二千零四條、第二千零五條、第二千零六條、第二千零七條、第二千零八條、第二千零九條、第二千一十條、第二千一十一條、第二千一十二條、第二千一十三條、第二千一十四條、第二千一十五條、第二千一十六條、第二千一十七條、第二千一十八條、第二千一十九條、第二千二十條、第二千二十一條、第二千二十二條、第二千二十三條、第二千二十四條、第二千二十五條、第二千二十六條、第二千二十七條、第二千二十八條、第二千二十九條、第二千三十條、第二千三十一條、第二千三十二條、第二千三十三條、第二千三十四條、第二千三十五條、第二千三十六條、第二千三十七條、第二千三十八條、第二千三十九條、第二千四十條、第二千四十一條、第二千四十二條、第二千四十三條、第二千四十四條、第二千四十五條、第二千四十六條、第二千四十七條、第二千四十八條、第二千四十九條、第二千五十條、第二千五十一條、第二千五十二條、第二千五十三條、第二千五十四條、第二千五十五條、第二千五十六條、第二千五十七條、第二千五十八條、第二千五十九條、第二千六十條、第二千六十一條、第二千六十二條、第二千六十三條、第二千六十四條、第二千六十五條、第二千六十六條、第二千六十七條、第二千六十八條、第二千六十九條、第二千七十條、第二千七十一條、第二千七十二條、第二千七十三條、第二千七十四條、第二千七十五條、第二千七十六條、第二千七十七條、第二千七十八條、第二千七十九條、第二千八十條、第二千八十一條、第二千八十二條、第二千八十三條、第二千八十四條、第二千八十五條、第二千八十六條、第二千八十七條、第二千八十八條、第二千八十九條、第二千九十條、第二千九十一條、第二千九十二條、第二千九十三條、第二千九十四條、第二千九十五條、第二千九十六條、第二千九十七條、第二千九十八條、第二千九十九條、第三千條、第三千零一條、第三千零二條、第三千零三條、第三千零四條、第三千零五條、第三千零六條、第三千零七條、第三千零八條、第三千零九條、第三千一十條、第三千一十一條、第三千一十二條、第三千一十三條、第三千一十四條、第三千一十五條、第三千一十六條、第三千一十七條、第三千一十八條、第三千一十九條、第三千二十條、第三千二十一條、第三千二十二條、第三千二十三條、第三千二十四條、第三千二十五條、第三千二十六條、第三千二十七條、第三千二十八條、第三千二十九條、第三千三十條、第三千三十一條、第三千三十二條、第三千三十三條、第三千三十四條、第三千三十五條、第三千三十六條、第三千三十七條、第三千三十八條、第三千三十九條、第三千四十條、第三千四十一條、第三千四十二條、第三千四十三條、第三千四十四條、第三千四十五條、第三千四十六條、第三千四十七條、第三千四十八條、第三千四十九條、第三千五十條、第三千五十一條、第三千五十二條、第三千五十三條、第三千五十四條、第三千五十五條、第三千五十六條、第三千五十七條、第三千五十八條、第三千五十九條、第三千六十條、第三千六十一條、第三千六十二條、第三千六十三條、第三千六十四條、第三千六十五條、第三千六十六條、第三千六十七條、第三千六十八條、第三千六十九條、第三千七十條、第三千七十一條、第三千七十二條、第三千七十三條、第三千七十四條、第三千七十五條、第三千七十六條、第三千七十七條、第三千七十八條、第三千七十九條、第三千八十條、第三千八十一條、第三千八十二條、第三千八十三條、第三千八十四條、第三千八十五條、第三千八十六條、第三千八十七條、第三千八十八條、第三千八十九條、第三千九十條、第三千九十一條、第三千九十二條、第三千九十三條、第三千九十四條、第三千九十五條、第三千九十六條、第三千九十七條、第三千九十八條、